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壹、前言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係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 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訂定,其中有關停車場使用土地,並應符合臺 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有關規定。本次修正部分條文係考量本市都市 特性、道路交通狀況、各公路監理機關暨業者會商結論,同時考量全 國各公路監理機關核作業規範一致性,並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部分條文,相對應條文之修正,以符合法令規範。

為符修法作業實際需要,本府交通局於九十四年六月八日邀集本市相關汽車運輸公會召開「為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事宜」,先行蒐集相關汽車運輸業公會營運情形及停車狀況,並聽取公會意見,以為本次修法之參考。

貳、現況介紹

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〇一一四〇〇號令發布,並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具有足夠合於規定之站、場。」及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應設置其業務必要之停車場。停車場之設置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各該行業之主管機關定之。」訂定。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業 外,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六分之一。」之規定及第六 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下列情形,可免計停車位:於小客車租賃業、小 貨車租賃業之車輛,訂有租賃期間一年以上之租約,並經公證者。但 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該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 之規定。

前述第六條第一項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路 監運字第 () 九三一 () () 二八一 () 號函送召開各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 業者有關「為研商將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比例由一比六放寬為一比八 案」會議紀錄之會商結論,業通過「建議除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外, 停車位設置比例由現行一比六放寬為一比八。」之意見及各相關公會 認同意見之提供。為符實際需要,經調查顯示本市相關汽車運輸業者 營業範圍為全臺各地,各業每日營業時間至少需八至十二小時,登記 設置之停車場多座落於外縣市,平常車輛亦多停靠外縣市,較少使用 營業處所附近之停車位,同時考量本市都市特性、道路交通狀況、合 適設置停車場之土地難覓及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審核作業規範一致 性, 爰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 數六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 修正為: 」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 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期提升本市汽車運輸業者與其他縣市運 輸業者之競爭水平,暨提昇營運效能,除增加本市稅收外,間接促進 商業發展、進而便利市民生活。

再因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〇四二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業增列第五條第三項:「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以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全新車輛申領牌照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限制。」為統一法令規範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停車場法皆為「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法源依據,基於停車場法立法之管理意旨,為避免當事人持偽造租約,免除其設置停車場之義務,以具體落實停車場法,爰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於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之車輛,訂有租賃

期一年以上租約,並經認證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該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修正為「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予契約簽訂之過程,所簽發具結證明書。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應檢附承租契約書,並得免經公證。」,期使審核作業符法規意旨之公平合理性。

查貨櫃貨運業經常運送貨物至國際港口裝卸貨後,因調度車輛及路途甚遠等相關因素,往往車輛無法回業者停車場停放,經常需於港口附近尋找適當地點暫時停放,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各公路監理機關意見,咸同意因應自由化、國際化之運輸競爭市場,應放寬得於國際港口所在鄉、鎮、市或臨接鄉、鎮、市設置貨櫃貨運業停車場。考量本市登記業者與其它縣市登記業者公平競爭原則,暨避免本市業者外流,影響稅收,爰放寬公路汽車貨櫃貨運業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之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規定,新增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之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鄉、鎮、市或臨接鄉、鎮、市設置。」之規定。

參、預期效益

- 一、在符合本市都市特性、道路交通狀況之同時,執行各公路監理機關及業者對於停車場設置比例之共識結論,除藉由本市現有經濟活動力優於外縣市,相對提升本市汽車運輸業者與其他縣市運輸業者之競爭水平外,更誘使業者立足本市,不但能增加本市稅收,更藉由結合本市航空運輸系統、海運運輸系統,使商業發達、進而便利市民生活。
- 二、符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及避免業者持偽造契約,統一法令規範並落實「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原為落實

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改善交通秩序及促進交通流暢之目的。

- 三、使本市登記之汽車貨櫃貨運業者與其它縣市登記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具公平競爭背景,除避免本市業者外流,影響稅收,及符合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需求,減少駕駛人員往返,降低上路危險外,進而改善交通秩序、提昇交通安全。
- 四、 透過本次修法作業,達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審核作業規範一致 性。

肆、結語

為達交通流暢、停車調度,進而符合本市都市特性、道路交通狀況暨本市汽車運輸業者營運需求,同時考量汽車運輸業應設置必要之停車場為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本次因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修正及考量各類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審實務作業與相關法令之公平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期使實務作業面及相關法規面更周全。